
住建委机关物业及管理费 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住建委机关物业及管理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12421020001002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124210200010020-XM001

2. 项目名称：住建委机关物业及管理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1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0.00万元

5. 采购需求：聘用一家餐饮公司服务，对食堂进行托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1日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402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文件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408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408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 项 目 需 要 落 实 的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9】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八、对本次采购出口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19号

联系方式：程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

联系方式：陈超 010-671007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超 电话： 010-671007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住建委机关物业及管理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td><td>餐饮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住建委机关物业及管理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住建委机关物业及管理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2万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帐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3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u>(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介质）。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将纸质询问文件盖章版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bjjf003@163.com，纸质版邮寄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业务三处</u> ； 联系电话： <u>陈超010-6710078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0号402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依据成交价格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类”标准和方法计算；</u> 缴纳时间：成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

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实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或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或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间：磋商会议截止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承诺函	1. 服务商员工如在生产工作中发生事故导致人身意外伤亡，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服务商公章，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服务商须协助采购人办理或续期《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格式自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时效性	否
2	响应文件包括所附证明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真实有效性	否
3	响应文件无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并构成“重大偏差”的情况	否
4	响应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否
5	无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情况	否
6	无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且供应商不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情况	否
7	无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情况	否
8	无磋商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况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小微企业，即提供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磋商价格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单位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等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的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分
A、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基本情况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5分
	履约情况及客户满意度	具有1份客户满意评价资料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为加盖客户公章的满意评价表或说明函复印件或表扬信或锦旗，并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2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19年12月至今的类似餐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为5分（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5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组人员中配备高级餐饮职业经理人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 项目组人员中配备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师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项目组人员中配备高级营养配餐员或高级公共营养师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项目组人员中配备高级中式烹调师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项目组人员中配备中级以上（含中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人员职称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如出现一人同时持有多证的情况，以证书数量计分。）	8分
B、服务方案 (50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优：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15分。	15分
		良：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1分	
		一般：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7分	
		差：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服务需要，得3分	

	餐饮服务方案		未提供方案得0分	
		日常清洁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优：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10分	10分
			良：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	
			一般：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差：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不到位 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服务需要，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厨房设备的使用、维修管理制度、配合甲方烟道清理方案	优：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10分	10分
			良：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	
			一般：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差：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不到位 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服务需要，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应急机制。（10分）	优：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10分	10分	
		良：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6分		
		差：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不到位 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服务需要，得3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人员培训方案（5分）	方案健全，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5分	
		方案较健全，较科学合理，较切实可行得3分		
		方案基本健全，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切实可行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满分：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类型	数量	备注
1	机关食堂服务	1	服务商负责食堂员工搭配、菜肴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防火、燃气安全等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餐饮、食品卫生和环境等规定及行业标准，保证食品安全。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实现东城区住建委的餐饮服务。一日三餐的种类由餐饮服务公司每周提出食谱制定意见后提交采购人审核批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有初步计划每周食谱安排。

餐饮保障公司负责按时按质按量提供采购人300人左右的工作人员的早餐、午餐。加、值班人员晚餐及节假日就餐，按采购人需求并履行签字手续后提供就餐服务。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高标准、严要求，保证用餐卫生及就餐质量。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19 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结算标准：

2.1本年度以300人为基数制作正常餐（早餐、午餐及晚间值班值守餐），以中标金额包干控制结算，基础结算经费即为中标金额。正常餐结算金额超出中标金额时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超出部分由成交服务商自行承担；

2.2餐标为每人每天28元。其中含早餐10元、中餐18元，晚间值班值守餐标每人18元。另外防汛时期加班餐费按上级领导通知或防汛工作牵头部门按手续报备制作供应，费用在招标金额之外参照上述标准另行结算；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定期结算形式，全年分三期进行支付，8月15日前支付第一期（4-7月）餐饮费用；12月15日前支付第二期（8-11月）餐饮费用；下一年度4月15日前支付第三期（本年度12月与次年1-3月）餐饮费用。每期支付前，成交服务商应提前10个工作日

向采购人报送付款申请单及费用开支明细表，用于双方确认结算金额，采购人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负责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食堂餐厅的服务、管理工作，为就餐人员提供早、中、晚餐饮服务。

工作内容划分：

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服务商工作内容概述
1. 采购人提供现有装修完备的食堂一处，包含操作间设备与明厨亮照系统； 2. 采购人提供食堂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烤箱、蒸箱、灶具、压面机、消毒柜等）。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修理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3. 采购人负责房屋、水、电、燃气费以及卫生、公安、工商等方面的费用并提供男女职工宿舍； 4. 采购人负责食堂清洁用品、餐巾纸的费用； 5. 采购人可随时检查服务商安全、防火、防盗、卫生（包括食品卫生）等有关方面的工作，发现问题，服务商必须立即整改。	1. 服务商负责按时按质按量提供采购人300人左右的工作人员的早餐、午餐。加、值班人员晚餐及节假日就餐。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高标准、严要求，保证用餐卫生及就餐质量； 2. 服务商提供的就餐标准是每人每天28元，服务商保证每周的每天食谱不重样； 3. 服务商保证采购人人员用餐的安全卫生。不采用过期、变质及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食品，杜绝出现食物中毒等现象； 4. 服务商配备食堂工作人员11人以满足餐饮服务的要求，服务商可视情况适当增派人员，增派人员的费用由服务商自行承担，增派人员应当符合本项目对于服务商员工的各项要求； 5. 服务商在采购人领导下做好食堂内外的安全、卫生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后勤主管部门的管理，并按采购人规定使用食堂，不得另作他用； 6. 服务商不得以原由降低就餐标准；

	7. 服务商应保证其工作人员符合餐饮工作的身体健康要求，所有人员应当具备健康证，并按规定定期复检。
--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具体要求

1. 服务商保证采购人人员用餐的安全卫生。不采用过期、变质及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食品，杜绝出现食物中毒等现象；
2. 服务商按时按量按质提供工作日各餐和加值班餐。每餐将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48小时）。
3. 服务商服务人员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上班时穿戴干净整洁的工作衣帽、口罩、手套，应保证饭菜质量，当服务方接到用餐人员有食物中毒症状：腹泻、呕吐、头晕信息时，应迅速通知采购人管理人员，并由双方立即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属服务方责任，服务商服务人员承担相关责任。
4. 服务商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2 食品质量要求

2.2.1 主食质量：

1. 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2. 食品表面无风干、水浸现象。
3. 蒸类制作：要求碱量合适，不酸不黄，个头喧腾，分量符合要求，软硬合适，色白型好。
4. 煮类制作：不生、不糟、不软、不硬、不破；
5. 烙活制作：火候均匀，不生不糊，厚薄一致，边沿熟透，层次多。
6. 烤类制作：火候一致，不生不糊。
7. 炸类制作：矾、碱、盐比例合适，型大量准，没有阴阳面。

2.2.2 冷菜质量：

1. 冷荤制作符合“五专”要求，即专人、专室、专用具、专冷藏、专消毒。
2. 酱制食品不含过多的汤汁。
3. 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搭配合理。
4. 凉拌食品汤汁应适度，适时拌制。

5. 烹制后的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6. 隔夜熟食必须回锅加热并认真做好记录。

2.2.3热菜质量:

1. 供餐时，热食品种保持温热。
2. 菜要先洗后切，注意营养卫生，丁、丝、条、块、片等刀口均匀、厚薄一致、粗细一致。
3. 食品保证质量，火候适中，汁芡均匀，咸淡可口，色、香、味、型俱佳。
4. 素菜食品即时烹炒，控干过多的汁和水份。

2.1.2各餐次提供食品明细

序号	餐食	用餐标准
1	早餐	主食：5种；小菜和咸菜：6种；流食：4种； 周一、三五牛奶
2	中餐	主食：3种、菜品6种：一主荤两半荤三素菜、 粗粮：1种、小吃1种、点心：4种、汤和粥：1 种、酸奶或水果一份
注：服务商须保证每周的每天食谱不重样。		

2.1.3餐费标准

1. 日常餐标：早餐10元、中餐18元/人/天；
2. 加值班晚餐餐标：18元/人/天；
3. 防汛时期加班餐按上级领导通知或防汛工作牵头部门按手续报备制作供应，费用在成交金额之外参照上述标准另行结算；
4. 乙方不得以实际费用超出成交合同总金额为由降低就餐标准。

2.2人员要求

1. 服务商配备食堂工作人员不得少于11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兼厨师长1人、主厨师 1人、面点师2人、切配辅工2人、洗消工2人、餐厅服务员3人，以满足餐饮服务标准要求，服务商可视情况适当增派人员，增派人员的费用由服务商自行承担，增派人员应当符合本项目对于服务商员工的各项要求，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持证上岗。（需提供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年龄、岗位设置或职责分工、工作时间及经验等信息）
2. 服务商应保证其工作人员符合餐饮工作的身体健康要求，所有人员应当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并按规定定期复检。

3. 所有餐饮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着规定服装上岗。
4. 服务商须做好食堂内外的安全、卫生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后勤主管部门的管理，并按采购人规定使用食堂，不得另作他用。
5. 服务商须对员工进行管理，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负责员工工资、保险和福利，负责员工安全管理。所有雇佣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动合同关系、无劳务合同等雇佣关系，服务商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服务商员工如在生产工作中发生事故导致人身意外伤亡，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服务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厨师岗位要求：

- （1）全面负责厨房日常工作，提供优质的菜品并进行成本控制。与工作地点后勤管理人员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干部职工需求和意见，以便提高菜品质量，杜绝各项食材积压，杜绝浪费。
- （2）挖掘传统菜，研制创新菜，安排时令菜、季节菜、特色菜，按用餐标准合理调配花色品种。
- （3）检查厨房用具及设备设施的卫生情况和安全情况，检查储存原料的保质期和库存数量，保障食品安全。
- （4）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厨房整洁卫生，严格落实食品卫生安全检查和各项规章制度，杜绝食品卫生安全隐患的产生，全力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 （5）负责检查厨房的安全消防工作，严防火灾，保证厨房安全生产，组织学习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防和杜绝各种恶性、重大事件的发生。

7. 面点岗位要求：

- （1）严格执行主食制作的要求，按主食食谱制作。
- （2）认真钻研业务技术，不断提高主食制作的质量，不断调剂、开发主食品种。
- （3）搞好卫生，注意节约，工作结束对面案、机械用具及周围卫生及时打扫干净，做好节约用水和用电工作。

8. 勤杂服务人员：

- （1）保持餐厅内良好的环境，桌椅摆放整齐、有序，门窗、玻璃干净整洁。
- （2）职工就餐后，及时清理餐桌卫生，收拾餐具，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处理餐后用品及剩菜剩饭。

(3) 餐具及时洗涮，消毒，保证职工放心使用。

(4) 保持洗碗消毒间整洁卫生，无异味。

3. 验收标准

现场验收。

4. 其他要求

1. 服务商须协助采购人办理或续期《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服务商须按照采购人少数民族人员数量准备特殊餐食（如：回民餐）
3. 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關经验，并有成功案例（提供类似业绩证明）。
4. 针对采购人或者其他人员的投诉等提供相应的处理或者反馈方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5. 为更好的保障项目实施，请针对项目需求中具体要求提供对应的整体服务方案、应急预案、人员培训方案、食谱搭配方案及人员配备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实际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餐饮服务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

餐饮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为了保障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机关工作人员就餐，在招标代理公司的协助下，甲方对_____进行了竞争性磋商。乙方为本次磋商的成交单位，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就具体事项及双方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将其机关食堂（位于：东城区新中街19号）委托给乙方，用于向甲方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二、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根据最终中标金额，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

（二）本年度以300人为基数制作正常餐（早餐以、午餐及晚值班值守餐），实行合同中标价包干控制结算，基础结算经费即为合同中标价。正常餐结算金额超出合同中标金额时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餐标为每人每天28元。其中含早餐10元、中餐18元，晚值班值守餐标每人18元。另外防汛时期加班餐按委领导通知或防汛工作牵头部门按手续报备制作供应，费用在招标金额之外参照上述标准另行结算；

（四）甲方按照定期结算形式，全年分三期进行支付，8月15日前支付第一期（4-7月）餐饮费用；12月15日前支付第二期（8-11月）餐饮费用；下一年度4月15日前支付第三期（本年度12月与次年1-3月）餐饮费用。每期支付前，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付款申请单及费用开支明细表，用于双方确认结算金额，甲方以支票或转账形式支付费用。

三、本协议服务期为：2024年XX月XX日—2025年XX月XX日。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提供现有装修完备的食堂一处，包含操作间设备与明厨亮照系统；

（二）甲方提供食堂所需的主要设备（包括烤箱、蒸箱、灶具、压面机、消毒柜等）。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负责房屋、水、电、燃气费以及卫生、公安、工商等方面的费用并提供男女职工宿舍；

（四）甲方负责食堂清洁用品、餐巾纸的费用；

（五）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安全、防火、防盗、卫生（包括食品卫生）等有关方面的工作，发现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整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甲方300人左右的工作人员的早餐、午餐。加、值班人员晚餐及节假日就餐，按甲方需求并履行签字手续后提供就餐服务。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高标准、严要求，保证用餐卫生及就餐质量；

（二）乙方提供的就餐标准是每人每天28元（早餐：主食：5种；小菜和咸菜：6种；流食：4种；周一、三五牛奶。午餐：主食：3种、菜品6种：一主荤两半荤三素菜、粗粮：1种、小吃1种、点心：4种、汤和粥：1种、酸奶或水果一份），乙方保证每周的每天食谱不重样；

（三）乙方保证甲方人员用餐的安全卫生。不采用过期、变质及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食品，杜绝出现食物中毒等现象；

（四）乙方配备食堂工作人员11人，其中包含项目经理兼厨师长1人、主厨师 1人、面点师2人、切配辅工2人、洗消工2人、餐厅服务员3人，以满足餐饮服务的要求，乙方可视情况适当增派人员，增派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增派人员应当符合本合同对于乙方员工的各项要求；

（五）乙方在甲方领导指导下做好食堂内外的安全、卫生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后勤主管部门的管理，并按甲方规定使用食堂，不得另作他用；

（六）乙方不得以实际费用超出成交合同总金额为由降低就餐标准；

（七）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符合餐饮工作的身体健康要求，所有人员应当具备健康证，并按规定定期复检。

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协议。

七、违约责任

（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不恰当的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有关规定，须向甲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三）为了更好的提升服务质量，双方约定，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视为乙方履行合同瑕疵，甲方有权扣除违约金，标准如下：

1. 食品卫生方面接到投诉查实或检查出问题未造成严重后果，扣除金额200元/次；

2. 食品安全方面接到投诉查实或检查出问题未造成严重后果，扣除金额500元/次；

3. 未按合同服务约定标准，擅自降低餐标及减少员工人数的，扣除金额1000元/次；

4.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对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额有权直接予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八、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 **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注：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但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服务商员工如在生产工作中发生事故导致人身意外伤亡，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服务商公章，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服务商须协助采购人办理或续期《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提供）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注： 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提供）**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